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学术论文全文数据库 > 文学理论研究

微型小说刻画人物形象的审美规范及超越

【作者】吕植家

一

微型小说篇幅短小,不能像长、中、短篇小说那样多角度、多侧面、多维立体化地刻画人物性格特征。许多人认为它只能写人物的一个性格侧面,而这个性格侧面应当是一个闪光点。创作者要紧紧抓住这个闪光点,写好、写足、写透,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并且只能刻画人物定型化的性格,即从横断面上截取性格中已定型的部分,不能写人物性格的发展变化,更不能写人物性格发展的质变。有的人虽然认为可以写人物性格发展的质变,但仍然称之为单一性格特征的人物。理由是性格发展对立的两极不是并存的关系,而是衬托或者说是主、次关系。一言以蔽之,微型小说由于受体裁本身的限制,只允许刻画单纯性格特征的人物形象。这样的观点,概括出了微型小说塑造人物形象的审美特征,同时也成了审美规范。从创作实践来看,我国多年来,微型小说创作者一般都是按照这个审美规范来塑造人物的,大多数作品刻画的往往是单一性格特征的人物形象。

微型小说仅仅只能刻画人物单一性格特征,而不能刻画出丰富、圆满,较为复杂的人物性格特征吗?笔者认为不能绝对化。虽然创作要遵从审美规范,但审美规范不完全是被动的,我们可以在限制中求自由,超越审美规范。每一种文学体裁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严格的审美规范,可能超越其审美规范的例子也不少。如宋代对于词的创作,在韵律、节奏、句式方面有严密的规范,绝大多数词作者在其审美规范制约下,选择着风花雪月、红巾翠袖之类的有限内容。而苏轼超越了词的审美规范,他的词有不合音律的地方。苏轼并非不懂音律,而是他认为当词的音乐属性与文学属性发生矛盾的时候,应该要注重文学属性。他把怀古感旧、思亲念远、言志抒情、叙事绘景、谈禅说理等都带进了词里,打破了男女情思、缠绵悱恻等普遍性的内容,丰富了词的表现力,扩大了词的审美规范。这就是敢于超越原有审美规范而取得的创新成就。又如我国的小说,把有完整的情节作为一种审美规范,早先的长、中、短篇小说都因袭着这个审美规范,而近年来作家创作出了一批情节淡化的小说,这些作品面世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喜爱和好评。这也是敢于超越原来小说情节模式的审美规范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同样道理,微型小说对于人物性格刻画的审美规范也是可以超越的。倘若创作者费心思量,巧于构思,完全可以打破单一性格特征的人物形态模式。从创作实践看,一些作者写的二重组式人物形象,就超越了微型小说的审美规范,刻画出了人物丰富圆满、较为复杂的性格特征。

二

微型小说中二重组式人物形象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定型化人物的二重组,一种是性格发展的二重组。

所谓定型化人物,指的是作品中写的人物,开篇的时候已是一个定型,直到小说结束,性格也没有改变。刻画人物单纯性格特征的微型小说中的定型化人物与二重组式的定型化人物完全不同。单纯性格特征的定型化人物,思想性格是单一的,而二重组式定型化人物,思想性格中具有相反两极的矛盾特征。王海椿《丑翁》(《小小说作家五人行》)中的丑翁,就是一个定型化的二重组形象。丑翁“见一坟堆旁有一用破布裹着的婴儿,小眼、歪鼻、豁嘴。她动了恻隐之心,将婴儿抱了回来,像待自己亲儿一样喂养”。这一行为,表现了他性格元素中善的一面。丑翁扑灭蝴蝶,杀死金鱼、白鹇,脚踏黄鹌鸟笼,欲置黄鹌于死地,这些细节表现了他性格元素中恶的一面。丑翁身上具有善与恶

收藏文章

打印文章

关闭本页

发表评论

阅读量[185]

评论数[0]

相反两极的性格特征，而又没有给人拼凑组装之感，两种对立的特征能够和谐地集于一身，这个人物形象是成功的艺术形象。

又如生晓清的《傻哥》（生晓清《微型小说佳篇赏析》）。傻哥“拖鼻涕挂眼屎流口水断膀子，一副傻样儿”。这是傻哥傻的一面。厂里派代表团去省里某厂参观学习，傻哥哭闹着要跟去，厂长不让他去，他就头撞车厢。在省城里，代表团里的人先是被一个戴假发套、假胡须的“驼背老头”用道万福的手段骗了钱，后又被一对戴墨镜的男女假瞎子以卖唱方式骗了钱，而傻哥针对骗子的骗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没有上当受骗。这又表现出了傻哥精的一面。傻哥性格中具有傻与精相反两极特征。《傻哥》这篇作品，得到了评论家的赞誉。姚舍尘对它下了这样的结论：“《傻哥》在人物塑造上、认识价值上以及审美追求上都有独到之处，堪称佳作。”姚舍尘对傻哥这一人物形象作了充分肯定，说明这个人物的性格特征刻画是成功的。

微型小说中成功地刻画了定型化双重性格特征的人物形象的例子还有很多，笔者不一一赘述。从上面两个例子可以看出，双重组合式人物形象与单纯性格的人物形象具有不同的特征。虽然两者写的都是人物的一个性格侧面，但单纯性格的人物形象刻画的只是性格侧面的一个元素，而双重组合式人物形象刻画了性格侧面矛盾对立的两个元素。有两个性格元素的人物形象，已突破了只刻画一个性格元素的人物形象的框框，超越了原有的审美规范。因为这样的人物性格特征不再单一，而具有了丰富、复杂性。

所谓性格发展的双重组合，指的是由原来的思想性格发展演变成相对立的思想性格。如果人物性格发展只有量的变化，不管量变有多大，还是属于单一性格特征的人物形态。只有人物性格发展演变有了质的变化，前后形成一对矛盾，才是真正意义上性格发展的双重组合式人物形象。

曹德权的《“刁民”海三》（《小小小说选刊》2002年第16期），海三这个人物形象就是性格发展的双重组合式人物形象。海三是普通村民时，无私无畏，维护群众利益，敢揭村组干部的疮疤。他被选为村民组长后，时间一长慢慢有了变化，到乡里开会怕被人瞧不起，便注意穿着整洁；接着在场面上走动时，拿比原来好的烟敬人；继而，沙老板请他去吃喝，他不坚决拒绝了，并接受沙老板的贿赂，将原来交他们组每吨沙三元的补偿费下降到二块五，做出损害群众利益的事情来。海三由原来的无私为公发展演变成成为谋私损公，思想性格前后对立。作者在刻画这个人物形象时，写出了他思想性格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揭示了人物思想性格转变的主、客观原因，没有给人性格分裂、两端焊接之感，倒是很有内在的发展逻辑。

刻画人物双重组合式性格特征的作品还有很多，如许行的《丁子》，叶大春的《岳跛子》等。

综上所述，定型化双重组合及性格发展双重组合中的人物形象，是一种新的人物形态。在这类二重组合式人物形态中，即使人物前后对立的性格元素可以说是衬托关系，或是主次关系，这类人物形象客观上已经存在着两种相反的性格元素，它与只有一种性格元素的人物形态已完全不同。因而，将之称为丰富、复杂人物更为贴切。创作实践已经超越了刻画人物的审美规范，创造出了一种新的审美规范。事实雄辩地说明，微型小说既可以刻画出单一性格特征的人物形态，也可以刻画出双重组合式丰富、复杂的人物形态，对于这个事实，我们应该正视它。

三

创作实践已经突破了体裁本身的制约及超越了原有的审美规范，成功地刻画出了双重组合形象，那么，微型小说中的双重组合形象究竟有什么样的审美价值呢？

它的审美价值涉及到人物形态问题。

英国小说理论家爱·摩·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中将小说人物分为扁平 and 圆形两种形态。他在书中说：“十七世纪时，扁平人物成为性格人物，而现在有时称作类型人物或漫画人物。他们最简单的形式，就是按照一个简单的意念或特性而被创造出来。如果这些人物再增多一个因素，我们开始画的弧线即趋于圆形。”这段话里，福斯特对于什么叫扁平人物说得很明白，而什么叫圆形人物似乎较含糊。但他所说的意思我们还是能够领会出来的。只有一种特征的人物，叫扁平人物。具有多种复杂特征的人物，叫圆形人物。这种分类和定义是针对长、中、短篇小说而言的，微型小说与它们相比较，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根据微型小说体裁本身的特点，对于人物的形态，可以这样界定：只刻画性格侧面一个元素的称为扁平人物，刻画了性格侧面两个对立元素的称为圆形人物。

不言而喻，从福斯特的理论来看，按照微型小说原有审美规范刻画出来的人物只能是扁平人物，而双重组合式人物属于圆形人物。虽然福斯特肯定了扁平人物的两大长处：一是容易辨认，二是容易为读者记忆。可这是无足轻重的长处，与其说是肯定扁平人物，倒不如说是贬损扁平人物。他文章的基调就是贬抑扁平人物褒扬圆形人物，他说：“在成效方面，扁平人物是不如圆形人物的。”

微型小说理论家刘海涛教授根据微型小说的实际情况，对福斯特的理论进行了发挥，他认为微型

小说既可以刻画出扁平人物，也可以刻画出圆形人物，并且对扁平人物和圆形人物作了这样的评价：“微型小说圆形人物的艺术生命机制确实比微型小说扁平人物要丰富得多，完备得多，它的审美价值同样要超出一般的微型小说扁平人物。一般的扁平人物由于它性格系统的单一和单薄，它很容易使人物塑造过程变得简陋而单调，很容易使人物成为主观意念的代表符号，很容易使人物失去具体和丰富而变成抽象和概念。”刘教授这段话是从如何将扁平人物变成圆形人物这个角度说的，充分肯定了微型小说中圆形人物的审美价值。当然，他并没有否定所有扁平人物的审美价值，只是拿一般扁平人物与圆形人物进行比较，在别的地方他对鲜明、生动的扁平人物也是持肯定态度的。

笔者与刘教授的看法相似，不完全赞同福斯特扁平人物不如圆形人物的观点。因为两种人物形态有时很难比高低，各有各的审美价值。况且就一篇具体作品中人物形象的审美价值来说，涉及许多方面因素。正如马振芳教授说的：“人物形象的艺术成就、审美价值并不是由它所处的形态层次单一因素决定的，而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有些作用比形态层次更重要，更有决定性，如思想内涵的深度和广度、艺术表现的精度和强度，对人物形象的成功与否、价值大小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正由于圆形人物与扁平人物究竟谁高谁低，牵涉面广，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所以笔者既不推崇哪一种也不贬斥哪一种。只想说明微型小说中的双重组人物形象的出现，突破了体裁本身的制约，超越了原有的审美规范，创造出了另一种人物形态，拓宽了微型小说刻画人物形象的道路，使得微型小说的人物形态更加丰富多彩，因而，这种人物形态的审美价值是不容低估的。同时，我们更应该认识到不能给微型小说的审美规范戴上紧箍咒，应当鼓励探索、创新，敢于超越旧的审美规范，创造新的审美规范，我们的微型小说园地，才能变成群芳争艳，璀璨夺目的百花园。

【原载】《文艺理论与批评》 2007年第6期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文化理论创新研究中心	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文化理论创新研究中心为校级研究中心，由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副会长、西	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前身是1956年9月建立的绍兴中等师范学校的语文教研室，19

更多
加盟
信息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意见反馈 | 投稿指南 | 法律声明 | 招聘英才 | 欢迎加盟 | 软件下载

永久域名: www.literature.org.cn www.literature.net.cn E-Mail: wenxue@cass.org.cn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京ICP备05084176号